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会前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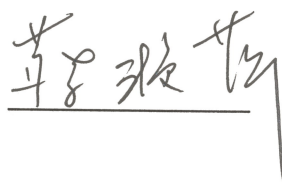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黄煌、蔡艳萍、武学凯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煌：

蔡艳萍：

武学凯：

2020年4月8日